附件4

2019-2020学年“最美团支书”（初审）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一）由院团委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工作表现，依据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全校各院推荐共计60位参评对象进入校级初审。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团日活动记录表》情况，按照本细则进行初审，**得分排名前40的候选人进入线上展示评比**。

（二）院内初审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考核评分、《团日活动记录表》考核评分和线上展示三部分构成。

（三）计算公式：院内初审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50%+《团日活动记录表》评分（百分制）×40%+线上展示（百分制）×10%

**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25分）

2.**工作本领过硬**。能够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团员信息统计、团支部整顿、团组织转接，收缴团费等基层团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团队协作、组织管理能力，锐意创新，能够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甘于奉献，敢于克难，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25分）

3.**模范作用突出**。道德品质高尚，尊师敬长，团结友爱，诚实守信，生活作风优良，生活习惯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达80分以上，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个人爱好广泛，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创造。积极参加党校、“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进行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25分）

4**.敢于担当作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投身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在工作与生活中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在支部开展各类防疫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团日活动，做好支部抗疫期间管理建设工作，引导所在支部团员参与防疫活动，支部成员参与积极性高，所在支部抗疫工作规范有效，活动形式丰富创新。（25分）

**第三条 团日活动记录表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一）团日活动（70分）**

1.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日活动记录表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10分）

2.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备学科特色，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10分）

3.团日活动记录表内容完备详实，图文并茂，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10分）

4.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起到凝聚团员、教育团员的作用，并获得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10分）

5.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及以上**。（10分）

**6.团支部自2019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20分，4次及以上计15分，2次及以上计10分，2次以下计5分，不举办不得分。**（20分）

**（二）“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组织支部成员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在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六点要求”，做到学习全覆盖、入脑入心。

1.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项（10分）**

认真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庆祝学习活动，积极展现支部团员青年的爱国热情、使命担当和蓬勃朝气，支部成员能够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四）疫情专项（10分）**

认真组织开展“众志成城·防疫有我”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支部成员参与率高。引导支部成员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等防疫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抗击疫情宣传教育,“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积极向学校、学院等新媒体平台报送团支部“众志成城·防疫有我”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四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并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一）本学年所在团支部经自愿报名参评“活力团支部”评选，并由学院团委选拔后推荐至校团委，但未能获省级推荐“活力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计1分；经校团委评选，所在团支部获得省级推荐“活力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计2分；经团省委评选，所在团支部获得全省“活力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书记，计3分。

（二）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

（三）个人在抗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